

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旬政字〔2009〕8号

旬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

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，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，争创“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县”活动的重要内容。去年以来，全县行政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依法行政工作的决定》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程序正当、高效便民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”的要求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广泛开展了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，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率先突破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根据《旬阳县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旬府法发〔2008〕6号），经考核验收，

县政府决定授予县物价局、环保局和构元乡人民政府为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，发扬成绩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争取再创佳绩。2009年将继续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向示范单位学习，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和要求，加强创建工作力度和措施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为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政府法制办。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县纪委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旬单位。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 26 份